著作授權同意書

一、著作財產權之讓與

本人(下稱甲方)同意為加強教育推廣,得將參加「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之作品及拍攝影片之全部內容,編輯出版成書(或電子版)或公布於網路提供大眾參考利用,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桃園市政府(下稱乙方),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,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,而生之損害或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)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創用 CC 授權之同意

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作品,以創用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2.5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;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,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,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,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:

- 姓名標示: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
- 非商業性: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- 相同方式分享: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,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, 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

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 — 非商業性— 相同方式分享 」 2.5版台灣授權條款詳 見: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2.5/tw/

ル	· 1111	p.//c	rcativ	0115. 0	rg/ rr	Cense	5/ Dy	пС	5a/ 4	. J/	LW/

小組名稱:

小組編號:

指導教師代表姓名: (請簽名,勿打字)

作者代表姓名: (請簽名,勿打字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	(被拍攝者/	未成年人	之法定代理	里人)同:	意並授	負權
桃園市政府教育	<u>局</u> 拍攝、修飾	、使用、	公開展示本	人之肖	像,方	\$所
辦理之「桃園市	115 年度國民	中小學學	生專題研究	5比賽」	影片二	Ŀ۰
立同意書人:			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	
未成年人之法定	代理人:		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	
電話:			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